##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,公司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,另外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"乙"不符合当期解锁条件,公司决定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,080.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,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如下: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,146.6306
	220, 151. 4386万元。	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0,146.6306 万股,
	220, 151. 4386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全部为普通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公司董事会 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在工商管理等部门备案变更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